

编号：TFRI-ZY-28：2025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2025-1-27 修订

2025-1-27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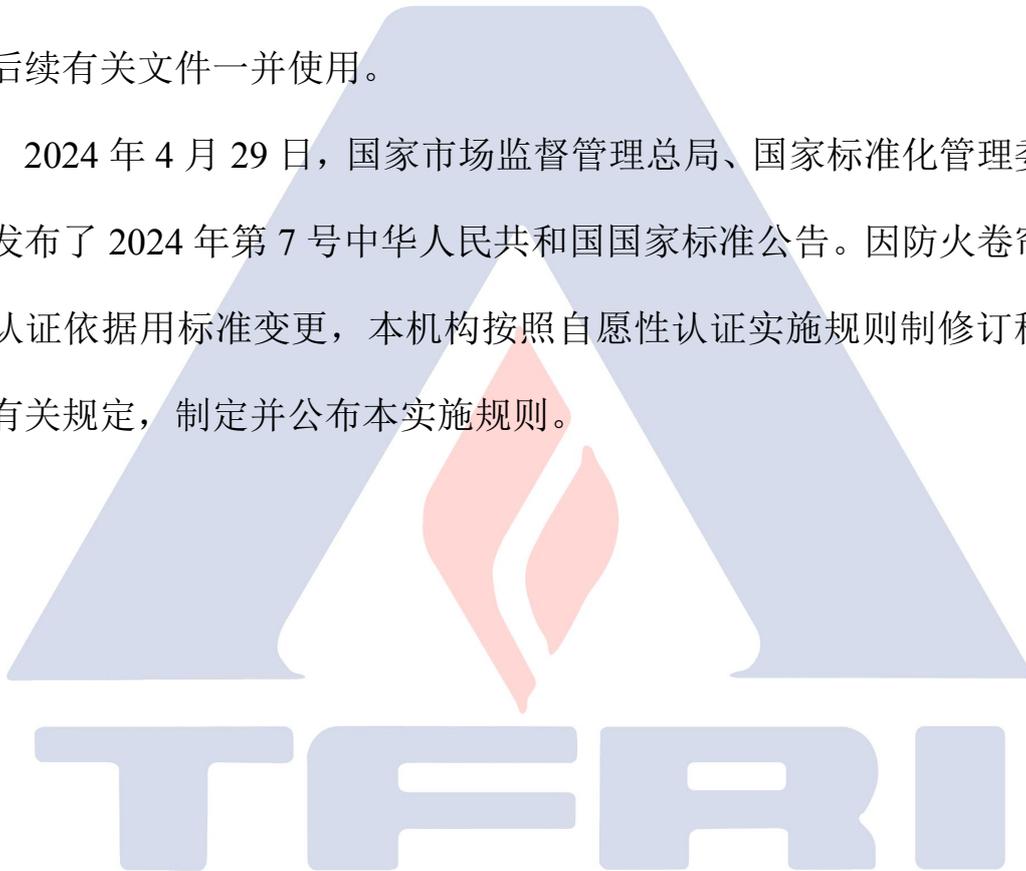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言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下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4年4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2024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因防火卷帘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本机构按照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制修订程序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实施规则。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2.1 认证的基本模式	1
2.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2
4.1 认证单元划分	2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2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3
5.1 样品要求	3
5.2 样品数量	3
5.3 试验要求	3
6 初始工厂检查	4
6.1 检查内容	4
6.2 检查要求	4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4
6.4 特殊情况处理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5
9.1 监督时间	5
9.2 监督内容	5
9.3 监督人日	5
9.4 监督频次	6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6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6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7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8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
12 申诉和投诉	8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
13.2 证书样式	8
13.3 标志样式	9
14 收费	9
附件一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0

附件二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2
附件三 防火卷帘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4
附件四 防火卷帘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8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19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建筑耐火构件产品中的防火卷帘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防火卷帘、防火卷帘用卷门机、防火卷帘控制器。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的基本模式

初始认证包括以下两种模式：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进行认证。对于选择认证模式 2 的，认证委托人应对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进行自评，并做出符合性承诺。经本机构评估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取得认证证书后，按照规定周期接受工厂检查。

2.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本机构依据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见附件一）。

2.2.1 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A 类、B 类企业，开展文件审查；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C 类、D 类企业，应补充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2.2.2 当认证标准、生产工艺、例行与确认检验等认证关键要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导致较大认证风险时，应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2.2.3 为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单元内扩展认证、相同或相近类别产品的新增单元认证，除 D 类企业外，可免除工厂现场检查。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认证模式 1 适用）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二。

有关产品一致性符合情况及相关特性文件由相关实验室进行核查确认。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三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具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四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三。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时间

认证模式 2 的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三个月内进行，如三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其他监督检查，本机构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

9.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可采用企业现场检查，也可视情况利用远程工厂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或市场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或市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三（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天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认证模式 2 的首次监督应采用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全部条款进行核查，后续监督同认证模式 1。认证模式 1 的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3 监督人日

对于认证模式 2，首次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5 人·日；对于认证模式 1 及认证模式 2 下的其他监督，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9.4 监督频次

9.4.1 基本要求

本机构按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下表。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类	30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B类	18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C类	12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D类	12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在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的周期内，凡获证企业接受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或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取得合格结论的或复议合格的，本机构可依法采信其结论并作为企业通过监督并保持其证书的依据。对接受抽查的结论为不合格的，

本机构应采信有关结果，作为监督工作的内容及结论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 10.4 条对证书进行处理。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三。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订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五。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本机构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种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本机构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工厂检查结论；
- (2)型式检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 (3)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转来的抽查结果、专项监督结论；
-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 (7)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 (8)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 (9)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 (10)为认证基础研究做出贡献情况（由本机构视贡献情况决定相应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表 1。

表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30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 AAA 级）。（作为参考条件）
B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12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 A 级或 A 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A 类、B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2)主动申请全部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C类。
D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C类(2)中之外原因每年2次及以上导致证书被暂停的生产企业； (2)除C类(2)中之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生产企业； (3)除C类(2)中之外原因存在对认证有效性有严重影响的情况，且不足以导致证书被撤销的生产企业；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本机构将依据上述质量信息，按照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须按照对应分类原则提升或下降。



附件二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防火卷帘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防火卷帘	钢质防火卷帘	帘面数量、耐火性能、材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14102.1-2024
	无机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电动机的电磁线材质、电动机的热分级、工作电源相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14102.2-2024
防火卷帘控制器	防火卷帘控制器	类别、主要电路布局、关键元器件不同（功率参数不同除外）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GB14102.3-2024

2 防火卷帘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2.1 单幅帘面代号为 I、双幅帘面代号为 II。

2.2 隔热防火卷帘 (A 类)的耐火性能分类代号为 A2、A2b、A3、A3b、A4、A4b，非隔热防火卷帘 (C 类)的耐火性能分类代号为 C2、C2b、C3、C3b、C4、C4b。

2.3 材质是指防火卷帘帘面、帘板的材质。

2.4 结构是指无机帘面、帘板、导轨和防脱轨装置等的结构及其保护形式（如喷水保护），防烟部件设置、帘面提升形式（折叠/绕卷/平滑）等。

2.5 防火卷帘产品仅规格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规格尺寸最大、帘面间距最小的产品作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其他进行图纸确认。

2.6 同一认证单元中，允许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钢质板材厚度，配套卷

门机的额定输出转矩、额定输出转速、电动机功率在基于安全性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但调整后应选取规格尺寸最大的产品作为典型产品进行补充型式试验。

2.7 按照 GB 14102.1 附录 A：单樘防火卷帘安装洞口的结构尺寸,宽度不宜大于 9000mm,高度不宜大于 6000mm。

3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3.1 电动机的电磁线材质是指防火卷帘用卷门机所采用电动机的漆包绕组线材质，如：铜、铝等。

3.2 电动机的热分级，又称绝缘等级，可分为：H 级、F 级、B 级、E 级等

3.3 工作电源相数分为单相和三相，代号分别为 1P 和 3P 和 DC。

3.4 电动机的电磁线材质、电动机的热分级、工作电源相数相同时，影响产品一致性的要素无改变，可选取电动机功率最大、温控释放驱动距离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其它产品进行备案确认。

注：电动机功率应在产品型号的自定义部分标明。

4 防火卷帘控制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4.1 主要电路是指产品内完成信号采集、处理、控制和软件运行等功能的电路，以及产品内与探测器等进行通信的电路，电路布局是指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及元器件的布置。

4.2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选择设备容量最大的作为主型产品。

4.3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类别、主要电路布局、关键元器件应相同，与主型产品存在以下不同可作为分型产品：

- a) 设备容量减少；
- b) 外形、结构和尺寸；
- c) 外壳材质；
- d) 减少辅助功能；
- e) 其它不降低产品标准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的改变。

附件三 防火卷帘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实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工艺、材料等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适用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3.1 防火卷帘

3.1.1 检验依据

GB 14102.1-2024《防火卷帘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3.1.2 样品要求

3.1.2.1 样品来源

型式试验样品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抽取。

3.1.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樘。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另外，有效面积尺寸为 1000mm×1000mm 的带框架帘面 1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检验项目

3.1.3.1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4102.1-2024《防火卷帘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第5章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5.1 外观、5.2 主要材料性能、5.3 主要零部件性能、5.4 装配质量、5.5 启、闭运行性能、5.6 耐风压性能、5.7 防烟性能、5.8 耐火性能。

3.1.3.2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4102.1-2024《防火卷帘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中5.7.2 帘面漏烟量、5.8 耐火性能规定的项目或依据年度监督方案执行。

3.1.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注：

GB 14102.1-2024 第5章技术要求中，钢质复合帘板夹芯材料的最高使用温度分级、无机帘面的整体燃烧性能和产烟毒性危险分级、防火卷帘用卷门机性能、防火卷帘控制器性能、防烟部件性能可通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其中，防烟部件（防火膨胀密封件）、防火卷帘用卷门机、防火卷帘控制器应为获证产品或与防火卷帘产品同时提交认证委托的产品。

3.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监督检验周期 60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3.2.1 检验依据

GB 14102.2-2024《防火卷帘 第2部分：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3.2.2 样品要求

3.2.2.1 样品来源

型式试验样品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抽取。

3.2.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台（需含配套端板附件、控制箱、温控释放装置以及必要配件）；另外，与之配套使用的温控释放装置抽取 5 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台（需含配套端板附件、控制箱和温控释放装置）；另外，与之配套使用的温控释放装置抽取 2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3 检验项目

3.2.3.1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4102.2-2024《防火卷帘 第2部分：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第5章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5.1 外观、5.2 材料及关键零部件、5.3 基本性能、5.4 安全性能、5.5 机械寿命、5.6 气候环境耐受性。

3.2.3.2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4102.2-2024《防火卷帘 第2部分：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5.3基本性能规定的项目或依据年度监督方案执行。

3.2.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注：

GB 14102.2-2024 第5章技术要求中，卷门机采用的电动机性能，可通过获得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温控释放装置的感温元件性能，可通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

3.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60天，监督检验周期60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3 防火卷帘控制器

3.3.1 检验依据

GB 14102.3-2024《防火卷帘 第3部分：防火卷帘控制器》。

3.3.2 样品要求

3.3.2.1 样品来源

型式试验样品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抽取。

3.3.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台（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4台），抽样基数至少5台；分型检验样品数量1台（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2台），抽样基数至少3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2台），抽样基数至少3台；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3.3 检验项目

3.3.3.1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4102.3-2024 中 6.2 外观与主要部(器)件检查、6.3 控

制功能试验、6.4 火灾报警功能试验（适用时）、6.5 故障功能试验、6.6 自检功能试验、6.7 电源功能试验、6.8 系统兼容功能试验（适用时）、6.9 通信功能、6.10 绝缘电阻试验、6.11 电气强度试验、6.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6.13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6.14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6.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6.16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6.17 电源瞬变试验、6.18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6.19 低温(运行)试验、6.2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6.21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6.22 碰撞试验。

3.3.3.2 分型检验项目为：GB 14102.3-2024 中 6.2 外观与主要部(器)件检查、6.3 控制功能试验、6.4 火灾报警功能试验（适用时）、6.5 故障功能试验、6.6 自检功能试验、6.7 电源功能试验、6.8 系统兼容功能试验（适用时）、6.9 通信功能、6.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6.13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6.14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6.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6.16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6.18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6.19 低温(运行)试验、6.2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6.22 碰撞试验。

3.3.3.3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4102.3-2024 中 6.3(除 6.3.9)控制功能试验、6.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6.19 低温(运行)试验。

3.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90 天，分型检验检验周期 60 天，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TFRI

附件四 防火卷帘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至少具备下表1《防火卷帘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中的试验项目的检验及判定能力。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本机构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且检验结论合格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附表1 《防火卷帘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例行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防火卷帘	钢质防火卷帘	外观（5.1）、主要材料性能（5.2.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无机防火卷帘	外观（5.1）、主要材料性能（5.2.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外观（5.1）、材料（5.2.1）、绝缘电阻（5.4.1a）、泄漏电流与电气强度（5.4.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防火卷帘控制器	防火卷帘控制器	控制功能试验（除6.3.9外）、电气强度试验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 2025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58226213